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办公室（金东区档案局）（单位名称）的金东区档案移交进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东区档案移交进馆项目（标段二）（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1人，营业收入为42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办公室的金东区档案移交进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东区档案移交进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华市兰台档案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16万元，资产总额为4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市兰台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